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2017年3月22日，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秀金控”）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拆借资金。

越秀租赁另一股东成拓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越秀集团、成拓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方，越秀租赁为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等相关规定，广州越秀金控拆借

资金给越秀租赁，构成财务资助。

越秀租赁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广州越秀金控本次拟向越秀租赁提供借款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的有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9373894XL

注册资本：326,184.557500 万港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9 日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金融大厦 11 楼 1101 之一 J123 房

法定代表人：王恕慧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主要经营范围：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家用电器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

越秀租赁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家用电器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越秀租赁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15 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	2016 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
总资产（万元）	1,717,450	1,880,302
净资产（万元）	349,938	373,160
营业收入（万元）	76,834	93,870
净利润（万元）	12,149	23,223

三、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财务资助对象：越秀租赁

财务资助方式及金额：采用借款的方式，总额度不超过 200,000 万元

财务资助期限：自越秀租赁首次实际拆借之日起计算，一年，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资金占用费：借款利息按实际拆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从实际拆借日开始计息；如越秀租赁提前还款，则按资金实际拆借金额及拆借期计算利息

资金用途：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

四、财务资助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广州越秀金控向越秀租赁提供有偿财务资助，系为满足越秀租赁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助于降低越秀租赁的融资成本，支持越秀租赁业务发展。

五、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恕慧、谭思马、李锋、欧俊明回避表决。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向越秀租赁以借款形式提供不超过 200,000 万元财务资助，系为满足越秀租赁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且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上述财务资助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1、广州越秀金控向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提供不超过 200,000 万元的有偿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财务资助系为满足越秀租赁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有助于降低越秀租赁的融资成本，总体风险可控，借款条件

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广州越秀金控为越秀租赁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对越秀租赁提供过财务资助。公司本年度共发生 1 笔财务资助，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11,000 万元，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